

---

# 總統府公報

第 743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 ..... 2

二、任免官員 ..... 4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 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15

### 參、中央研究院公告

預告修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  
草案 ..... 1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5461 號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財政部部长 蘇建榮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特派陳皎眉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任命陳駿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張瑞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

任命林淑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彭紹博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劉純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子浩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林峯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劉淑芳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秉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李善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王怡文、楊明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筱貞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彭台雄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鄭源敏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吳明峰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志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邵耀祖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劉文忠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蔡鈺泰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兼處長。

任命陳建宏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卓琇琴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白智榮為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王俊傑為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楊仙印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周佩芳、鄭淑芬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彭國華、陳韋呈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康佑寧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謝俊隆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世華為新北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謝慧娟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張世昌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立遠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羅世譽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建華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劉寶緞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王瑞雲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慧敏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政峯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彭岑凱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洪誌宏為臺中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王瑞嘉為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陳玉珠為臺中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楊山本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呂國竣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袁德明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順成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吳永揮為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施維明為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王春勝、賴素齡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李侑珍、崔可岷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曾癸開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泓翔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游志祥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黃文琦為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月萍為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裕修為彰化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陸正威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江國豐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黎明為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謝明宏為花蓮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曾嘉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岳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哲民、張學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櫻香、謝瑩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文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宗霖、盧國輝、林仕軒、李國璋、黃吉良、賴思樺、蘇百志、陳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慧芳、蘇慧容、林志昇、龐熙華、許佩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仕欣、胡靖宜、張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慧、莊雯棋、紀虹任、洪秋香、陳秋華、傅綺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信、邱柏翰、莊智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耿南、賴萬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華威、楊賀斯、邱祐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明正、劉峻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靜、張益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芯渝、梁翔智、蔡佳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清、黃天恩、陳繹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顯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俊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慕林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仲頤、羅紫庭、葉南君、李可文為法官，許家偉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任命林瑞章為警監四階警察官，戴峻焜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李彬正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張劭威、張書維、莊曜宇、林欣鎡、韓忠翔、陳浚銘、陳彥捷、聶雪茵、李思賢、楊宸宇、丁彥棠、李易儒、許峻豪、魏孜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俊結、賴志昇、袁華圻、徐鵬翔、黃思婕、郭祈宏、蔡維騰、蘇文正、歐千豪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蘇冠銘、姜善富、涂仁傑、王偉任、鄭俊岑、葉冠愷、呂侑鴻、范德宏、張順銘、黃任祺、陳秋維、陳碩甫、黃裕捷、陳熙璋、李彥諭、詹凱翔、王裕賢、陳健輝、何宗憲、劉書聿、劉美君、洪振欽、莊紀煌、王凱平、李柏賢、陳央吉、鄭之浩、利嘉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晉毅、黃毓仁、施明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雅荷、陳建宏、吳彥融、劉鋒駿、吳文堂、張仕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戴奴娉、江炳毅、楊承榮、王怡婷、吳雨萱、曾祥瑜、許登盛、劉亦宸、陳思遠、曾建銘、廖家豪、張宗榮、李彥緯、潘穆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胡仁豪、蔡舜宇、呂念旃、楊祥義、林逸揚、周正有、周茂昌、洪文瀚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任命晁成婷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俊傑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副組長，吳佩娟、賴敏枝、吳晉瑋為內政

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錫美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謝友發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所長。

任命張元川、洪英傑、邱陳煜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冠惠、翁傑、詹蕙瑜、李雅萍、蔡靜如、邱建義、游淑琪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范家銘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桂志芸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程文玲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唐殿文為駐韓國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汪忠一為駐捷克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羅添宏為駐索羅門群島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胡正浩為駐海地共和國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甄國清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黃筱薇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職等稽核，楊純婷、羅珮儒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勇勝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李怡慧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楊正茂、謝慧美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素珍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歐莉菲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蔡菊花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連尤菁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胡曉嵐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隆欽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瀞儀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林念恩為國立空中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美嘉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楊俊庭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邱聰祥為國立宜蘭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曾昭愷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王漢洲、劉歲、張尤仁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察，余尚賢、施東亮、王光旭、許張傳、洪德昌、王金貴、李欽明、廖榮旭、王俊生、楊正茂、洪慶裕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宋樂怡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鐘高明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吳家隆、謝發瑞、王澤民、張育瑞、高聰明、張彥文、王大猷、蘇子廉、陳孝昌、于國慶、司德釗、磨天相、褚延平、翁維藝、任海傳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藍松宏、趙齊相、張林涓、湯光一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蔡坤良、陳憲楨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以公、劉怡聖、陳白立、侯集仁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中輝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張振寧、沈逸宏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何復生、李詒順、張穎仁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鄭國揚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蕭清淵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吳熙中、徐國楨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李復田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林志龍、黃當堯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葉長青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吳月萍、朱慶賢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朱源祥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光齊、凌文興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賴明聰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林政賢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歐陽泓為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益豐、陳宇源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國強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清安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鮑宏志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袁正煒、馬忠亮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永青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劉宜發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莊榮裕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簡任第十職等行政執行官，王姝雯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鄭秉先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朱至明為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豐材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曾文欽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王秀麗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許麗娜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益裕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世偉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吳英立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蘭華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勢芳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許宗民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吳東凌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建欣為交通部航港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蔡境列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馬文林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志仁為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派謝立德為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李明澤、李懷谷為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賀麗娟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鐘琳惠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柏昌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李秋嫻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謝瑞煒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純美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賈淑麗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陳智偉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曾金滿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簡德源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紀慧貞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長龍為文化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連權為文化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黃宏文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中心主任，蔡志忍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館長。

任命鄭秀絨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瑞環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楊書豪、朱勇全、蔡連峯、鍾慈敏、江資婷、蔡麗賢、黃正煌、花羽庭、葉修吟、邱富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俊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威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符人懿、李奕炘、周育穎、陳冠穎、廖毅哲、劉德馨、李方擘、曾乙庭、古宇翔、廖昱翔、周建宗、許玉翠、張美鳳、王梅君、李碧瑩、林家豪、陳震宇、陳珮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肇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致翔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高泉隆、蘇晉生、鄭敏燕、黃意晴、簡淑芳、劉佳依、詹宗沛、黃興凱、陳峰政、黃進榮、范裕欽、林衛城、李韶騰、黃光葳、施旭憲、黃裕隆、林鈞皓、李俊緯、王建盛、蘇瑞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淑文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謀信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任命黃中華為警監四階警察官，高壽孫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洪正諺、王韋翔、鄧仔均、魏鴻昌、林達偉、羅柏欽、蕭駿維、賴新仁、戴維萱、陳柏翰、楊中智、蔡承佑、王敬智、劉政賢、楊天皓、鄭宇軒、宋佳殷、邱建霖、蔣哲勛、李翌榮、林青叡、沈威志、李姿儀、陳仁誌、余長益、羅健丞、劉珈瑜、龔育瑩、陳慧吟、梁資佳、蘇筱芸、潘惠欣、陳韋佑、郭思妤、成大煒、王威鈞、楊子嫻、許美雲、方揚凱、楊靜宜、王俞惠、林弘宸、陳俊龍、陳正泐、吳美君、陳健明、鄭羽翔、李仰哲、林奕全、顏良翰、徐俊忠、謝坤榮、張維孝、潘志強、陳榮明、史慶瓏、邱天寶、施家銘、黃滢元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邱國正為國家安全局局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7 月 25 日

7 月 19 日（星期五）

- 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出訪加勒比海友邦
  - ◎於聖露西亞國會發表演說（當地時間 7 月 18 日）
  - ◎出席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第二期啟動典禮
  - ◎出席國士壘（Gros Islet）人力資源發展中心落成典禮
  - ◎宴請露國政要及館團等一行

7 月 20 日（星期六）

- 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出訪加勒比海友邦
  - ◎過境丹佛暨出席主流暨僑界人士晚宴（當地時間 7 月 19 日）

7 月 21 日（星期日）

- 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出訪加勒比海友邦
  - ◎參訪美國國家大氣中心及地球觀測實驗室（當地時間 7 月 20 日）
  - ◎與賈德納（Cory Gardner）主席午餐敘暨參訪國家再生能源實驗室
  - ◎與隨團記者茶敘

7 月 22 日（星期一）

- 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出訪加勒比海友邦
  - ◎發表返國談話（桃園市大園區）

7 月 23 日（星期二）

- 接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5 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等一行

7 月 24 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等一行

7 月 25 日（星期四）

- 蒞臨 2019 亞洲生技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發表特勤人員超額購買菸品事件談話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7 月 25 日

7 月 19 日（星期五）

- 接見「幸福家庭促進會 2020 年聯合國 60 國論壇」籌委會委員等一行

7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1 日（星期日）

- 接見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國際團隊等一行

7 月 22 日（星期一）

- 接見第 25 屆中部傑出經理獎得獎人等一行

7 月 23 日（星期二）

- 接見海外工程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 出席衛生福利部部慶及頒發衛生福利專業獎章暨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7 月 24 日（星期三）

- 蒞臨 2019 第 13 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萬華區）

7 月 25 日（星期四）

- 蒞臨 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接見美國生物科技創新組織（BIO）總裁兼執行長格林伍（James Greenwood）訪團等一行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主 旨：預告修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 三、「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inica.edu.tw/>)「學術行政」訊息區。
- 四、僅公告 14 天之理由為加速推廣國內學研單位使用本資料庫之大量資料，以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及強勁的國際競爭壓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 (二)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三)電話：(02)2652-3580
  - (四)傳真：(02)2652-3583
  - (五)電子郵件：wei@ibms.sinica.edu.tw

##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使用者對生物醫學大數據之需求，提升國內基因體醫學研究的規模，現行以個案為收費基礎的方案，不符合對生物醫學大數據的使用需求，爰擬具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共計六條，並將收費基準修正整併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檢視。檢體部分維持原收費方案，以管數計費。數位資料部分則新增數位資料集收費方案，預期新增的數位資料集收費方案，不僅能以更多元的收費方式提升資料申請者使用意願，更能滿足以大數據資料集進行整合分析的申請者，使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立之大量數據能更有效利用，加速為全民健康福祉創造新的契機，並提升我國醫療生技產業的國際水準。為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及強勁的國際競爭壓力，新增收費方案有必要儘速推動。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可供申請之項目及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資料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提供研究使用原則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申請者應依收費基準支付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生物檢體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數位資料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本資料庫提供申請使用之項目為生物檢體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方案如下：	一、明定本資料庫可供申請使用之項目。 二、明定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資料，應依使用原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數位資料。其使用之申請，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提供研究使用原則（以下簡稱使用原則）辦理。</u></p>	<p><u>一、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單元數與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u></p> <p><u>二、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u></p> <p><u>三、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項目與個案數計費，每大項目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u></p> <p><u>四、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十元。</u></p> <p><u>五、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十元。</u></p> <p><u>六、DNA 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 DNA 檢體量計</u></p>	<p>三、為利檢視，爰依本資料庫提供申請使用之項目別，分列其收費基準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費，每微克檢體量收取新臺幣十元。</u></p> <p><u>七、血漿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漿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p> <p><u>八、血清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清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p> <p><u>九、尿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尿液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五十元。</u></p> <p><u>十、腦脊髓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腦脊髓液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p> <p><u>十一、組織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組織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三百五十元。</u></p> <p><u>十二、全基因體定型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三、全基因體定序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p><u>十四、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p><u>十五、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p><u>十六、血液代謝體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p><u>十七、尿液代謝體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p><u>十八、尿液塑化劑含量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p><u>十九、尿液三聚氰胺含量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p><u>二十、腸道微生物菌相分析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p><u>二十一、基因表現量分析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u></p> <p><u>二十二、一般參與者心電圖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三、一般參與者頸動脈超音波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一百元。</u></p> <p><u>二十四、一般參與者全身骨密度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u></p> <p><u>二十五、一般參與者腹部超音波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u></p>	
<p>第三條 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應繳交使用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應繳交使用費，爰增訂第三條。</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生物檢體，其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費依生物檢體種類，以管數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一。</p>		<p>二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生物檢體收費項目，移列至附表一。</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數位資料，其使用費以個案數或以數位資料集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定可提供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中數位資料之種類，爰增訂本條。</p> <p>三、因現行以個案為單位之收費方式，資料處理人員需依申請案件不同，針對每一申請案進行不同之資料處理，造成過多人力資源的支出，為能將資料進行一次性整理，以此整理好的數位資料釋出予使用者，降低資料處理對於人力資源的需求，爰增訂以數位資料集型態進行釋出之方式。其降低的資料處理成本也直接反映於資料使用費，減少資料申請者之負擔。</p> <p>四、非所有申請者皆需使用大規模的整批數位資料，故仍保留以個案為單位的收費模式，以符合對於資料庫所提供資料不同面向的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為明確數位資料以個案數計費及以數位資料集計費之模式，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二款，移列至附表二個案數計費項下，並增列以數位資料集計費之收費方案於附表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附表一

##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使用收費基準

項次	檢體項目	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1.	DNA	每管檢體 10 元
2.	血漿	每管檢體 200 元
3.	血清	每管檢體 200 元
4.	尿液	每管檢體 50 元
5.	腦脊髓液	每管檢體 200 元
6.	組織	每管檢體 350 元

## 附表二

##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數位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 一、以個案申請者：

項次	數位資料項目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	每例個案每單元 5 元
2.	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	每例個案 5 元
3.	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	每例個案每項目 5 元
4.	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	每例個案每單元 20 元
5.	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	每例個案 20 元
6.	一般參與者基因型鑑定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7.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8.	一般參與者甲基化晶片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9.	一般參與者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0.	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1.	一般參與者尿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2.	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3.	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4.	一般參與者腸道微生物菌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5.	一般參與者基因表現量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 3 元
16.	一般參與者心電圖資料	每例個案 10 元
17.	一般參與者頸動脈超音波資料	每例個案 100 元
18.	一般參與者全身骨密度資料	每例個案 50 元
19.	一般參與者腹部超音波資料	每例個案 50 元

## 二、以整批數位資料集申請者：

項次	數位資料項目費用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一般參與者問卷、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0 元
2.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20,000 元
3.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5,000 元
4.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
5.	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 元
6.	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 30,000 元
申請數位資料集，均需另支付行政處理費，不分申請數位資料集件數，每申請案 5,000 元。		